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

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：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、金融服务等。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公司 2014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之间存在差异，已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确认。

我们认为，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，是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，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:



俞有光

黄速建

张志铭

黄显荣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